

药品技术转让中合同纠纷

疑难案例讨论综述

深圳市律协医药卫生健康法律专委会定期举办疑难案例研讨和沙龙会议，探讨医疗、医药、医疗器械及其他大健康领域的民商事和行政法律实务，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2024年3月28日，深圳律协医药健康委组织的《药品技术转让中介合同纠纷疑难案例讨论》顺利在腾讯会议召开。会议由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宋成律师分享和主持。现将会议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以供参考。

案情简介

2019年A公司与B公司签订中介合同，约定A公司推介药品品种并成功交易的，B公司应支付佣金，标准为2500万及以下的部分2%，2500万以上的部分1.5%。其后，A公司推荐某品种给B公司，并告知品种名称、成交金额等核心信息。B公司称，之前已经与药品持有方商量兼并收购，已经掌握品种信息，无需A公司再跟进，要求终止合作。其后，A公司发现B公司已经提交补充申请，遂认为药品品种已经转让，索要中介费未果，发起是诉讼。一审A公司胜诉，B公司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律师意见综述

1. 药品领域的技术转让一直非常常见。药品技术在实践中存在两个权利，一个是知识产权，一个是与之相应的合法生产的权益。又因为药品研发所需周期长、资金量大，因此常常需要合作研发和生产，在2019年修订药品管理法之前，实践中的药品技术转让可能在刚刚获得临床批件之时（备注：共同研究权利共享）、取得生产批文之时（备注：品种代持、委托加工）、也可以在获得批准文号之后（备注：品种转让模式、厂外车间模式）。考虑到私下的药品技术转让非常多，隐名持有生产批文存在一定风险，为了促进医药技术健康发展，因此2019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出台了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也就是说，在此

之后，药品品种可以进行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避免出现登记的权利人和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大大激活了医药的研发和生产市场。

2. 尊重法律规则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律师们讨论认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就是法律。案件中，既然技术转让方、技术受让方都分别与中介平台公司签订了中介服务合同，那合同各方应该忠实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案件审理中，中介平台公司提交了药品技术转让的证据，包括国家药审中心的药品技术转让补充申请信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记录的新的药品登记信息。虽然被告技术受让方主张在原告提供信息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掌握了涉案品种的信息。但是被告方提供的在此之前进行股权交易并购的证据中，没有具体的品种信息，更没有哪一个品种可以交易，交易价格的信息。因此，法院认为，中介平台公司已经履行推介药品品种的义务，涉案药品品种已经转让，受让方应该支付与之相应的佣金。

3. 建议中介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服务流程。律师们讨论后认为，药品技术转让的中介合同和房产交易的中介合同性质类似，为了避免所谓跳单情况的发生，建议中介机构在合同签订、品种信息推荐、交易的撮合、技术转让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做更细致的服务，保留与之相应的证据。中介机构应通过流程化的管理提供服务，避免服务的对象认为仅仅被推荐了产品信息和交易价格。而进入诉讼程序后，中介结构也才会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已经履行全部的合同义务。

4. 律师需要掌握一定程度的行业信息才能服务好客户。律师们认同，熟悉药品管理法规是办理本案件的基础。若不懂药品技术转让就是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递交“药品补充申请”就无法确认涉案药品技术已经进入转让流程。医药行业的案件，不仅需要熟悉药品管理法规，还应该熟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提供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药品品种信息查询等功能。因此，大家认同律师应该逐步行业化、专业化，这样才能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撰稿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宋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